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于2018年4月27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截至2018年4月27日，公司收到全部14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同意予以披露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同意公司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65亿港元，授权公司经营层一次或分次办理增资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同意公司向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6亿元人民币，授权公司经营层一次或分次办理增资及其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1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